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430010号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航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联航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联航空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联航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4 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247,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475,410.96元。

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0年10月21日汇入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等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7901号《验资报告》。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0,110,435.73元，本报告期未使用。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展及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860,110,435.73元，部分结项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流金额为6,149,880.0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支付发行费用后）人民币856,475,410.96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9,784,904.85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号）同意注册，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0元，扣除应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5,3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694,700,000.00元已于2023年3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保荐及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不含增值税金额7,952,379.4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047,620.5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了《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4965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8,184,224.70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167,073,330.39元，全部用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688,184,224.70元，部分结项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流金额为5,408,889.0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04,999.77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支付发行费用后）人民币692,047,620.51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650,493.04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明细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01007880140000312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展及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01007880190000313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航空金属零部件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01007880150000313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23008010013356675，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航空工装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和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0005012920007302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公司之子公司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广联）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阎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

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6100901002134104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 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广联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219007880120000099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展及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8) 公司之子公司广联航空（晋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广联）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晋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8010078801500001505，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展及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1) 公司在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西大直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6209010010006299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在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5190324221088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01007880170000603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3100071301300048147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 公司之子公司广联航发（沈阳）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航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学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6209010010006845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 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新）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学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

户)，账号为56209010010006833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 公司之子公司广联航空装备（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广联）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华园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491143621001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8) 公司之孙公司沈阳优创禾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创禾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浑南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491148271000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1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和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西安广联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阎良支行于2021年10月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西安广联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金滹沱一路支行于2021年10月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晋城广联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晋城分行于2021年10月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公司2022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公司因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

荐协议，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航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及广联航空（晋城）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已分别于2023年4月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西大直街支行、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广联航发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学府支行于2023年7月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成都航新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学府支行于2023年7月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沈阳广联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2024年6月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优创禾火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2024年6月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400003129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900003130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500003132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	923008010013356675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和平支行	3500050129200073027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阎良支行	961009010021341042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	72190078801200000994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晋城分行	28010078801500001505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合计			<u>0.00</u>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西大直街支行	562090100100062990	活期存款	已销户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451903242210888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700006032	活期存款	238,784.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231000713013000481470	活期存款	861,171.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学府支行	562090100100068453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学府支行	562090100100068338	活期存款	已销户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华园东路支行	124911436210018	活期存款	643.27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浑南西路支行	124911482710000	活期存款	4,401.11
合计			<u>1,104,999.77</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展及技改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投资285,607,891.13元，完成项目预算102.00%。本项目通过建设复材加工车间，购置先进的自动下料机、超声波复合材料蜂窝铣床、激光铺层定位系统等设备及配套设施，对现有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进行进一步扩建和技术改造。

(2) 航空金属零部件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投资99,364,261.79元，完成项目预算99.36%。本项目拟通过改善现有生产车间，购置智能制造六轴关节机器人、高精度大型五轴数控加工中心和CAD/CAPP/CAM软件等先进的硬软件设备，扩建航空金属零部件生产线。

(3) 航空工装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投资34,344,796.00元，完成项目预算98.13%。本项目对现有航空工装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投资65,089,826.19元，完成项目预算98.62%。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改善现有研发环境，建设理化检测实验室、力学测试实验室、无损检测实验室和工艺试验中心等研发配套场地，购置先进的超声无损C扫描设备、柔性自动钻铆机器人、CAD/CAPP/CAM系统等硬软件设备，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研发高功效、数字化、智能化、高精度的航空航天高端工艺装备和先进的航空产品。

(5) 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投资95,103,660.62元，完成项目预算100.11%。本项目拟通过新建航空工装制造中心、飞机零/部件制造中心、航空复合材料产品制造中心、航空配套中心和研发办公综合楼，购置国内外先进的超大型双龙门双五轴加工中心、热压罐、超声波复合材料蜂窝铣床、C扫描检测系统等生产检测设备，建设广联航空西安制造基地。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1)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已完成投资319,695,293.47元，完成项目预算的100.02%。本项目进行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实现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

部件的规模化生产。

(2) 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已完成投资76,914,320.72元，完成项目预算的93.64%。本项目通过购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先进设备，致力于提升公司航天零部件的自动化生产水平。

(3) 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已完成投资216,226,990.00元，完成项目预算的101.01%。本项目通过建设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生产线，形成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二) 募集资金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度，公司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元，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0,000,000.00元已于2024年1月4日归还。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暂不使用的募集资金转为多种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等。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647.54 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资金后，超募资金总额为 13,547.54 万元。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结合自身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将超募资金中的 4,0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目标，于 2021 年 3 月将超募资金余额 9,487.54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12.46 万元，共计 95,000,000.00 元用于建设“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9,247,2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771,789.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475,410.9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60,110,435.73 元，部分结项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流金额为 6,149,880.08 元，累计取得的利息收入 9,796,497.70 元，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11,592.85 元，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52,379.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2,047,620.5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88,184,224.70 元，部分结项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流金额（余额转活期）为 5,408,889.08 元，累计取得的利息收入 2,655,314.13 元，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4,821.09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104,999.77 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实缴出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

案》，为了使“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协同效应，降低运输成本，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广联航空装备（沈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优创禾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分别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相应的注册地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6,475,410.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0,110,435.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6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展及技改项目	否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5,607,891.13	102.00	2023年9月	1,026,666.66	不适用	否
2、航空金属零部件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9,364,261.79	99.36	2022年12月	18,785,490.96	不适用	否
3、航空工装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否	35,000,000.00	35,000,000.00		34,344,796.00	98.13	2022年12月	14,640,340.21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66,000,000.00	66,000,000.00		65,089,826.19	98.62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资金项目	否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1,000,000.00	721,000,000.00		724,406,775.11					
超募资金投向										
1、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95,000,000.00		95,103,660.62	100.11	2023年3月	8,264,543.93	不适用	否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600,000.00		40,6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暂未确定投向		135,475,410.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5,475,410.96	135,600,000.00		135,703,660.62					
合计										

附表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2,047,620.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073,330.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184,224.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319,640,000.00	319,640,000.00	11,971,657.17	319,695,293.47	100.02	2024年9月	19,607,713.64	是	否	
2、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82,140,000.00	82,140,000.00	7,174,399.72	76,914,320.72	93.64	2024年5月	11,203,511.47	是	否	
3、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	否	214,070,000.00	214,070,000.00	147,927,273.50	216,226,990.00	101.01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资金项目	否	76,197,620.51	76,197,620.51		75,347,620.51	98.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2,047,620.51	692,047,620.51	167,073,330.39	688,184,224.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附表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怡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5062539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67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验证码(11000267006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18年 7月 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上分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18年 7月 26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姓名	刘卫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10-2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Full name	刘卫钦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1-10-20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928199110203312						
Identity card No.	410928199110203312						



证书编号: 1101015007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12 月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卫钦(11010150075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